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包括[編纂]及[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包括[編纂]及[編纂])
(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 (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
[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乃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於[編纂]或前後或[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我們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釐定，而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則作別論。

申請[編纂]的[編纂]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所[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我們的網站www.eftsolution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公告。倘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因任何原因無法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於該日或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議定的較後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於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編纂]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 - [編纂]及開支 - [編纂] - [編纂]」分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下的責任。

[編纂]